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7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元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根据设立方案,公司分三期缴足认缴出资13亿元,首期出资4,333.3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根据设立方案,公司出资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和元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相关事宜。

本项属属关联会议,议案表决时,由关联方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黎孝斌先生、许诚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彦先生、杜祥华先生、陈森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现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实现区域与资源互补,推动房地产业务发展”。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境内外资产收购目标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再投入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现公司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人包括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人。

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方面,现公司明确将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未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 (3)增加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三、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使用金额明确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69亿元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不超过10亿元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不超过3亿元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20亿元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2亿元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不超过3000万元,非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不超过3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贸控股”)共同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元安基金”)。公司拟与国元集团、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元安基金管理公司”)。

元安基金注册资本拟为30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发起、分三期缴足认缴出资,首期出资16亿元,发起人出资比例及比例:

发起人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亿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43.33	4,333.3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16.67	1,666.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10	1
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10	1
合计	30	100	10

元安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发起人出资比例及比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1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375	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7.5
合计		5000	100

3.国元集团、国贸控股、安徽省股交中心、黄山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黎孝斌先生、许诚先生、俞仕新先生、陈森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元安基金及元安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经相关机构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国元集团
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春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过仕刚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30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4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国务院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已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有一致性。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股改、首发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2.525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账户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19961611
股东情况:安徽省国资委独资
2.国贸控股
名称: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经一路1779号天和园D栋
法定代表人:何俊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571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40680629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4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00	1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
安徽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

3.安徽省股交中心
名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9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D座13楼
法定代表人:陈瑞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573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设备与交易、理财产品提供交易和交易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与金融监管机构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7075608854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1200	12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	5

4.黄山公司
名称:黄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道海旁191嘉利国际中心C207-83室
法定代表人:霍庆发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
商业登记证:1621737-000-11-14-3
企业类型:国有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内地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在香港的本土投资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润德资本总公司持股44.42%;国元集团持股32.24%;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1.67%;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4%;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1%;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95%;安徽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5%;浙江世纪金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3%。

(二)历史沿革
1.国元集团
国元集团前身为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的基础上,于2000年12月30日组建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为安徽省国有独资企业。

2.国贸控股
国贸控股隶属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批准文号皖国规划函[2012]288号)的大中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

3.安徽省股交中心
安徽省股交中心是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8月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黄山公司
黄山公司系安徽省政府在香港的窗口公司,于1992年11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1.国元集团
截至2012年末,国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320.40亿元,负债总额11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08.11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38.04亿元),2012年,国元集团实现利润总额47.97亿元,实现净利润11.04亿元,截至2013年末,国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411.56亿元,负债总额190.51亿元,所有者权益221.05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45.50亿元),2013年,国元集团实现利润总额4.59.79亿元,实现净利润15.16亿元,截至2014年末,国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687.52亿元,负债总额410.42亿元,所有者权益277.09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75.61亿元),2014年,国元集团实现利润总额88.44亿元,实现净利润22.42亿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国元集团所有者权益296.05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87.91亿元)。

2.国贸控股
国贸控股于2013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分两次到位,首期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出资5,000万元,余额在2014年12月全部到位,截至2013年末,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322.57万元,无负债,所有者权益3,322.57万元;2013年,实现收入396.88万元,实现净利润322.55万元,截至2014年末,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0,632.56万元,无负债,所有者权益13,267.17万元;2014年,国贸控股实现总收入334.92万元,实现净利润330.61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0,681.00万元。

3.安徽省股交中心
安徽省股交中心于2013年8月成立,截至2013年末,资产总额10,121.67万元,负债总额174.18万元,所有者权益947.4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90.55万元,净利润-52.51万元,截至2014年末,安徽省股交中心资产总额12,365.7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96.08万元,所有者权益10,669.6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58.74万元,净利润722.14万元,2015年5月末所有者权益11,068.73万元。

4.黄山公司
截至2012年末,黄山公司资产总额8.3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28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1.05亿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利润总额14.5971亿元,2012年,国元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本公司37.36%股权,国元集团持股8.2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58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1.24亿元人民币;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14.41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067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末,黄山公司资产总额6.4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29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1.12亿元人民币;2014年实现总收入2.16亿元人民币,亏损1.224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5月31日,黄山公司所有者权益1.162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情况
国元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本公司37.36%股权。国贸控股: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其19%股权,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4%股权,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股交中心:本公司持有其15%股权,国元集团持有其33%股权,本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其董事。

黄山公司:国元集团持有其32.24%股权,本公司董事许诚任先生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分三期缴足认缴出资,首期出资10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股权投资管理相关的其他投资业务;投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类金融产品;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宗旨: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直接投资和发起设立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企业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为股东获取长期稳定回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元安基金

1.元安基金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发起人分三期缴足认缴出资,首期出资10亿元。
2.国元证券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333%;首期出资4,333.33元;国元集团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7%;首期出资1,666.7元;国贸控股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6%,首期出资1.7亿元。

3.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国元集团与国元证券具体负责元安基金筹建事宜。
4.元安基金设董事会,人数为7名,国元证券提名3名董事,国元集团提名1名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国贸控股提名1名董事。

5.元安基金设总经理,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6.元安基金设副总经理,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7.元安基金设财务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6.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7.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6.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7.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6.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7.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二)元安基金管理公司
1.元安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国元证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国元集团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国贸控股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安徽省股交中心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黄山公司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3.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国元集团与国元证券具体负责元安基金管理公司筹建事宜。
4.元安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人数为7名,国元证券提名1名董事,国元集团提名1名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国贸控股提名1名董事,安徽省股交中心提名1名董事,元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提名1名董事。
5.元安基金设总经理,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6.元安基金设副总经理,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7.元安基金设财务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6.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7.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1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6.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7.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6.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7.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8.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9.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0.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1.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2.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3.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4.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45.元安基金设风控总监,由国元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现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实现区域与资源互补,推动房地产业务发展”。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境内外资产收购目标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再投入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现公司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人仅包括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人。

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方面,现公司明确将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未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 (3)增加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三、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使用金额明确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69亿元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不超过10亿元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不超过3亿元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20亿元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2亿元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不超过3000万元,非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不超过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告诉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及网络投票系统等技术事宜。
2015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提交的《关于国元证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元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